



附表一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为中小企业填此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阳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宇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1.3713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8.99838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宇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0日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